

印度知识产权管理及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政策初探

曹建如

(河北省科技厅, 石家庄 050021)

摘 要: 印度建有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本文介绍了印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管理机构以及专利发布渠道, 并以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印度农业研究理事会、坎普尔理工大学、孟买理工大学、印度科学学院等著名研究机构和大学为例, 介绍了印度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知识产权政策和管理规定。

关键词: 印度; 知识产权; 技术转移; 分配制度; 产权归属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09.02.006

一、印度知识产权管理概况

(一)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印度建有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早在英印时期的1857年, 印度就出现了带有专利保护的法律条款, 目的是为了保护英国专利持有者的利益不受侵犯, 从而控制整个印度市场。随后, 英国殖民者又相继于1882年、1888年和1911年颁布了《专利及设计法》。其中, 1911年的《专利及设计法》是印度第一部关于专利保护的综合性立法。印度民族独立后, 印度开始着手制定自己的专利法, 但直到1970年, 印度议会才通过了独立后的第一部专利法, 即《1970年专利法》, 成为印度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里程碑。《1970年专利法》的基本思想是: 授予专利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发明, 促进发明的商业化利用, 而不是对专利和技术进行垄断。该专利法只对食品、医药、农药以及由化学加工过程生产的产品, 金属合金、光学玻璃、半导体、金属化合物等的加工过程进行保护, 而对最终产品不授予专利, 从而, 为印度公司仿制国外专利药品留了口子, 同时对原子能、农业与

园艺等所有生命物质不授予专利, 既有效地保护了专利、也照顾了公众的利益。印度是TRIP成员, 为了满足TRIP对产品专利进行保护的要求, 印度于1995年、2002年和2004年对《1970年专利法》进行了修订。2004年的专利修订案, 增加了对化学品、食品、药品和农产品授予产品专利的条款, 并于2005年1月1日生效。至此, 印度专利制度与国际实现接轨。

1957年, 印度制定了独立后的第一部版权法, 并于1983年、1994年和1999年进行了3次修改。1999年修订的版权法于2001年生效, 为世界上最完善的版权法之一。

1958年, 印度出台的“贸易和商品标志法”, 为印度第一部商标法。该法对商标的注册和保护进行了规定。1999年, 印度对第一部商标法进行了修改, 颁布了“1999商标法”, 加强了对产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法律保护, 并对防范欺骗性商标进行了规定。

印度独立后一直沿用英印时期的设计法, 即“1911年设计法”。2000年, 印度颁布了新的“设计法”。新的“设计法”扩大了设计的定义和范

作者简介: 曹建如 (1962-), 男, 河北省科技厅研究员, 博士; 研究方向: 农业与农业资源管理。

收稿日期: 2008年3月7日

围,引入了通用的分类体系,对注册设计的保密期、保护期、申诉程序及受理机关、失效设计的恢复等做出了法律规定。

(二)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印度在国家层面建有“专利、设计和商标总署”,隶属于印度商工部的工业政策促进局,其职责是负责执行和监督印度专利法、设计法和贸易商标法,同时就有关知识产权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总署下设5个部门:专利局、商标注册局、地理标示注册局、设计局、专利信息局。专利局总部位于加尔各答,并在钦奈、孟买和新德里设有分支机构;商标注册局总部位于孟买,在新德里,加尔各答、钦奈、阿迈德巴德设有分支机构;设计局位于钦奈;专利信息局位于印度中部城市那加普尔^[12]。

(三) 专利数量和发布渠道

2005-2006年,印度共受理专利申请24 505件,其中11 569件通过审查,4320件专利获得批准。

2005-2006年,印度发明专利的申请数量为4521件,较2004年的3630件增长了24.5%。

2005-2006年,外国人(包括外籍印度人)申请印度专利4517件,较2004-2005年的3165件增长42.7%。

2005-2006年,印度人申请的国际专利的数量为482件,印度科学与工业理事会和几家印度著名生物制药公司是国际专利的主要申请者。

目前印度的专利数量很少,每年被批准授予的专利仅区区4000多件。主要原因:一是公众的专利意识不强;二是大多数企业或发明人选择其他保密方式保护其商业秘密;三是印度专利保护费用很高,而印度的企业大多是中小企业,企业无力承担专利申请和维护的费用。

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印度对“工业设计”类发明实施单独管理。印度专利、设计和商标总署下设“设计局”对工业设计类发明进行专门管理。另外,在保护费用上,申请“设计”要远比申请“专利”的保护费用低。因此,许多“设计”类的技术发明不去申请专利保护,而是申请“设计”保护。2005-2006年度,印度共受理设计申请4949件,其中,通过审查4719件,批准4175件^[12]。

印度的专利发布渠道主要有二种方式。

1. 印度官方公报。专利申请由印度专利局批准后,将在印度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布。在官方公报上发布,意味着专利已被正式批准,并具有完全法律地位。

2. 印度专利局专刊。该刊是印度专利局对外发布专利的官方刊物,每周一期。刊登内容不仅包括已经批准授权的专利,而且还包括已经申请但尚未授权的专利。按照印度专利申请程序,专利申请者必须在“印度专利局专利”上公布专利内容,并且在专利申请提交后的36个月内提出专利审查申请,由专利局进行技术审查后,才能批准授予专利。如果36个月内仍未提出申请,则被认为自动放弃。考虑到专利申请提交后,申请者有可能撤消申请,采取其他方式保护技术秘密,印度专利申请管理程序规定,专利申请者可在提交申请后的18个月内在专利杂志上公布专利细节,但申请者可在申请提交后的15个月内撤回申请,这样可避免过早公布专利内容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印度专利局的专利专刊刊登的内容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专利申请内容;另一部分是批准授权的专利。

二、政府科技管理部门知识产权规定

政府有关科技管理部门,对其管理的科技计划或资助的科研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都制定有指导意见。

印度科技部于2000年发布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指导意见”,目的是调动科学家、研究所和大学的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主要政策内容包括:1. 鼓励研究机构对其研究成果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机构可以拥有知识产权;2. 研究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推动专利成果的商业化开发;3. 允许专利持有机构保留知识产权收益和所得,研究所可以自主确定发明者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专利收益分配比例,但不得超过实际收入的1/3;对于研究所与企业合作开展的研究项目,知识产权由研究所与企业共同持有,或者按照双方书面约定办理。研究所和企业可以向第三方全权或部分转让专利成果,第三方必须在印度进行商业化开发和生产。知识产权收益由研究所和企业共同所有。研究所可以自主确定发明者和相关人员的分配比例,但

不得超过实际收益的1/3；拥有知识产权的研究机构应将知识产权收益的25%用于建立专利促进基金，用于对技术发明进行升级，申请新的专利，保护知识产权免遭侵权、以及知识产权和相关领域的能力建设。

印度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部（MNRE）对其所属研究机构规定：项目受让单位/发明人，有义务对开展研究项目所产生的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并按照以下条款分享知识产权收入：1. 政府有权免费使用知识产权，用于行政管理目的。MNRE有权要求研究所和企业，授权他人在印度对技术成果进行开发/生产；2. 如果受让单位没有能力申请专利，则由MNRE负责申请专利，技术转移和商业化开发所得由MNRE与研究所和知识产权发明人共同分享，分享比例为：研究所40%、MNRE40%、专利发明人20%；3. 如果知识产权收入的1/3用于奖励发明人，并且至少将25%的收入用于“专利基金”，则受让单位可保留全部知识产权收入。专利基金应用于专利延期、保护专利免遭侵权、申请新的专利以及专利知识的宣传；4. 如果知识产权由研究所、MNRE和企业共同所有，或者企业至少提供了1/3以上的研究经费，则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可优先由企业开发，并且在第一年无须支付专利使用费。第2-3年支付专利使用费后，公司可享有独自开发权。之后，MNRE有权将专利转给其他任何企业。5. 经MNRE同意，研究所和企业可以将知识产权转让给任何其他企业进行开发，但这种转让必须是“非独有特许权”开发。

三、科研机构与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

在项目的执行层面，印度有关国家研究机构大多制定本系统的知识产权政策或管理制度，对不同形式的科研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一）设有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组织

印度国有研究机构大多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负责本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技术转移和产业化。

印度农业研究理事会（ICAR）是印度最大的农业研究机构，下设44个中央农业科研所、33个国家农业科研中心，以及450多个以农业推广为主

的农业科学中心。为加强知识产权管理，ICAR每年拿出总经费的5%用于知识产权管理。ICAR建立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组织体系。在总部，设有由理事会主席任主任的“中央技术管理委员会”（也称：中央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和产业化委员会），负责整个ICAR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技术转让与产业化，是ICAR的知识产权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在ICAR总部成立“农业技术管理中心”，作为中央技术管理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在研究所层面，设有由所长任主任的“研究所技术管理委员会”，是研究所知识产权管理、技术转让与产业化的最高决策机构。此外，在各研究所设有技术管理小组，作为研究所技术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研究所层面的知识产权的管理^③。

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CSIR），在总部设有“知识产权管理处”，负责本系统有关知识产权事务的综合管理，并为各所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服务和工作指南；各所/实验室设有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本所的知识产权事务，并对科学家申请注册专利提供法律和技术支持。

（二）制定管理办法，规范知识产权管理

印度主要国有研究机构，如：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CSIR）、印度农业研究理事会、印度医学研究理事会都制定有知识产权管理政策或指南，对知识产权的归属、技术转让和产业化、知识产权收入分配办法、纠纷处理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1. 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

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CSIR）规定，由CSIR完全资助的研究项目，知识产权归CSIR所有权所有。与企业合作的研究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由各方共同拥有，有关费用由各方分担。与非政府机构合作的，知识产权归CSIR所有。在国际合作项目中，CSIR要求任何形式的国际合作项目都必须首先考虑国家安全，项目须经与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的批准。外国合作者包括：国外的公司、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印籍外国人和国外的印度客户。CSIR要求对这类涉外项目应该按国际标准或与用户所在国相当的标准进行成本核算；机会成本不得少于收取印度客户同等项目智力费用的两倍；知识产权作价时要充分考虑外国客户的

机会成本；一般情况下，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外国客户和研究所共同拥有，双方共同注册和分摊知识产权的注册和维持费用，如在印度，则由CSIR注册；CSIR和外国客户都有在本国商业开发知识产权的特权；在第三国的商业开发则由双方协商决定；商业开发的收入由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分享；如果涉及赔偿责任，最高限额最多不超过CSIR从国外客户收到的经费额度。

印度农业研究理事会（ICAR）规定：凡是利用政府通过资金拨付渠道开展科研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以及利用外部资金（包括：拨款、赠款、奖学金、双边和多边合作资金）且ICAR为唯一执行单位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归ICAR所有。ICAR研究所与其他研究机构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归ICAR与合作单位共同所有。如果合作方在合作中只利用ICAR的设备，而没有利用ICAR的智力投入，则知识产权全部归合作方所有，如果合作方在合作中利用到ICAR的智力投入，则ICAR将按照协议规定与合作方分享知识产权；ICAR允许其科学家创办企业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其知识产权，ICAR将与相关科学家签定协议，详细规定知识产权。由研究生利用外部资金或者研究生的培养是由ICAR研究所和外部研究所合作完成，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通过协商解决^[3]。

2. 关于知识产权的转让

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CSIR）规定，项目资助方有优先对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开发的权力。CSIR有权在出资方不能在特定时间内进行商业开发时，将知识产权的许可权转让给第三方，所得收入由CSIR和出资方平等分享。CSIR一般不向出资方提供知识产权商业开发的独占性许可权，即使提供独占性许可权，独占时间也不得超过5年。在合作研究中，CSIR允许合作方优先对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开发，但在特定时间内，如果合作方未能商业化开发知识产权时，CSIR有权将知识产权提供给第三方，所得收入按比例分享。非独占性许可和独占性许可期满后，CSIR有权将知识产权提供给第三方。

印度农业研究理事会（ICAR）对生物农药、生物化肥、农作物新品种、植物材料等农业生产投入，一般不授予独占性特许开发权，以最大限

度地推广新技术，发挥农业新技术对农民的增产和增收效益。特别是对种子以及新型植物材料（如苗木），ICAR规定对印度所有部门和单位开放。中央和邦政府农业部门、国有种子子公司、农业合作社、私有种子生产企业以及国外种子子公司等，均可被授予非独占性特许开发权，生产和营销种子^[3]。

3. 知识产权的收入分配

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CSIR）规定，研究机构的雇员可以分享咨询服务以及转让知识产权所得收入。咨询服务酬金：根据印度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咨询人员最多可获得去除直接和间接开支后的咨询费的2/3；知识产权的特许费：如经印度研究开发公司（NRDC）转让的知识产权，NRDC、CSIR和研究人員可按30: 30: 40比例分成。如研究所自己转让的知识产权，研究所和研究人員可按60: 40比例分成；科技服务的智力收入：科技人员可获得去除所有直接和间接开支后净收入的20%；CSIR规定：研究人員内部的分配方案：发明人和主要贡献者、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研究所其他人员和CSIR福利基金可按40: 35: 20: 5的比例分配；另据CSIR的有关规定：科技人员从知识产权获得的收入最多每年不得超过10万卢比。

印度农业研究理事会（ICAR）规定：ICAR总部提取知识产权总收入的30%，作为知识产权基金，纳入“农业技术管理中心”账户，用于改进知识产权的管理以及技术的产业化。总收入扣除服务税、30%的知识产权管理基金后视为知识产权纯收入。纯收入在主要科学家/发明者、研究所、ICAR总部的分配比例如下：科学家/发明者及课题组成员60%、研究所25%、ICAR总部15%。纯收入的60%在科学家/发明者以及课题组成员之间按照相互协商的原则进行分配，如协商不果，则由研究所的农业技术管理委员会负责仲裁，该仲裁为最终决定。ICAR规定，科学家/发明者的知识产权所得，上不封顶，但需依照个人所得税法依法纳税。科学家出版的专著，在ICAR之外获得的版权收入全部由作者所有，作者之间的分配比例，由作者协商^[3]。

4. 关于知识产权收入的纠纷处理

ICAR规定，发明人之间或发明人与研究所在

执行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中发生纠纷，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予以解决。如果调解无果，则依照印度法律，通过仲裁渠道解决。ICAR的理事长有权指定仲裁人并选择仲裁方式^[9]。

四、印度国家研究开发公司

为推进研发机构研究成果的技术转移和商业化开发，印度政府于1953年成立了“国家研究开发公司”，隶属于印度科技部。该公司是印度在技术转移方面影响最广的一家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的主要职责是与科研机构和企业密切合作，促进成果的转化。其工作任务包括：提供世界各国特别是印度的最新技术成果和专利信息；对科研机构的技术发明的商业开发前景进行评估，寻找生产或开发厂商；与企业进行商业开发谈判，对新技术进行商业开发，知识产权收入与有关研究机构分享；为公司和研究机构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咨询。

公司与印度1200多家研究机构建立了技术转让与开发合作关系。公司建有技术数据库，共收录新技术5000多项。数据库的技术来源于国家研究组织（如：印度科学工业研究理事会、印度农业研究理事会、国防研究组织、医学研究理事会），企业行业协会所属研究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等，目前，已有1000多项技术实现商业化开发，有的已经成功转移到印尼、泰国、巴西、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实现的收入与技术持有单位（研究机构）进行分享，分配比例按照与研究机构的约定，不同机构不同项目的分配比例有所不同。根据该公司2005—2006年财年的年度报告，公司该年度共实现知识产权收入3804万卢比，其中支付研究所的知识产权转让费为2634万卢比，约占70%。

五、高等院校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为规范知识产权的管理，印度的高等院校大多制定了知识产权政策，对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知识产权转让的收入分配等问题进行了规范。印度各高校知识产权规定略有不同，本文以印度理工大学等著名高校说明如下：

（一）对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的规定

印度理工大学是印度著名高等院校，下设7个分校，每个分校都制订有知识产权管理政策。

1. 坎普尔理工大学对职务发明的规定

坎普尔理工大学规定，学校教职工、学生、以及来自于其他单位的访问学者和培训人员，凡参加本校研究项目或使用本校资金或设备，所取得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归学校所有；执行本校科研项目或与本校合作的研究项目所产生的包括计算机软件在内的任何形式的版权均归学校所有；学校教学活动所形成的任何教学材料的版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对教职工出版的图书和学术著作不主张权利，但如果该图书和学术著作利用学校专项资金出版，则版权归学校所有。

坎普尔理工大学规定，学校教职工的发明或创造，如果是本人研究或教学任务之外的，且没有明显地利用学校的资源，则知识产权归发明者即作者本人所有；学生对其学位论文拥有著作权，但学生必须同意学校无条件翻印和传播论文，用于本校的教学和研究项目；毕业论文中包含的计算机软件、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由校方与发明者/作者另行商定；如果由第三方提供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所进行的合作研究项目、人员交流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按照与第三方的合作条款进行。如果没有协议规定，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9]。

2. 孟买理工大学对职务发明的规定

孟买理工大学（IITB）规定，如果技术发明、工业设计、集成电路等，在形成过程中没有明显地利用本校的资源，而且与本人在学校的专业工作不相关，则该项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发明者本人所有；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软件、工业设计和集成电路等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按照合同规定的具体条款划分。IITB工作人员、与IITB项目活动有关的非IITB人员，利用学校资源所取得的软件、工业设计和集成电路等知识产权归IITB所有；IITB工作人员在IITB学术项目中开发的所有教学材料的版权归学校所有，但作者有权在其专业活动中无条件使用这些教学材料；IITB工作人员所出版的图书或发表著作的版权由作者本人所有^[9]。

3. 印度科学学院对职务发明的规定

印度科学学院 (IIS) 对其研究项目划分为内部研究、赞助研究、合作研究三种类型。各种类型研究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规定为:

内部研究: 执行IIS研究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IIS所有; 与其他研究机构合作的IIS项目或执行其他机构赞助的研究项目, 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按双方约定办理。

赞助研究: 以赞助机构的名义开展的赞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 如果赞助单位愿与IIS承担相等的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护费用, 知识产权由IIS与赞助机构共同分享; 如果赞助单位不愿共同承担费用, IIS可单独申请保护并独享知识产权。

合作研究: 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所产生的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 由IIS与合作单位共同分享, 但合作单位应与IIS共同承担知识产权保护的申请和维护费用。

版权: 教职工大量使用IIS资源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由IIS所有; 如果IIS认为某版权可能带来经济利益, IIS有权采取措施保护该版权, 与发明人按照IIS的规定分享版权收益; 员工开展本院学术活动而开发的教学材料的版权归IIS所有, 但作者本人有权在其专业范围内使用该教学材料。按照习惯的做法, IIS员工出版的图书和出版物的版权归作者所有^[9]。

(二) 对职务发明人报酬和奖励政策

坎普尔理工大学的知识产权收入分配政策

坎普尔理工大学规定, 校方积极推动学校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业化过程, 如果知识产权尚未提供给第三方进行独家开发, 发明者本人有权在保密以及不影响知识产权价值的前提下, 与开发商进行联系, 推动产业化过程。如果校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技术发明进行产业化开发, 发明者有权要求校方授权其本人进行商业开发。

坎普尔理工大学规定, 转让知识产权取得的收入应与发明人按照合理的比例进行分配, 分配比例见表1。

坎普尔理工大学规定, 提取知识产权纯收入的10%作为服务费基金。服务费用于对技术发明的升级改造和商业开发的宣传和推广, 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另外, 学校规定, 第一笔收入不应少于1000

表1 坎普尔理工大学知识产权收入分配办法

	纯收入	发明者 所得比例	学校 所得比例	提取服务费 比例
1	第一笔收入	65%	25%	10%
2	第二笔收入	45%	45%	10%
3	第三笔及以后	25%	65%	10%

万卢比。发明者的分配比例每年公布一次, 学校每年按照规定的比例支付给发明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如果职务发明为多个发明人共同所有, 则按照事先规定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发明者之间, 经过协商, 可随时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9]。

孟买理工大学在其知识产权管理政策中, 也对知识产权收入的分配进行了规定。分配比例见表2。

表2 孟买理工大学知识产权收入分配比例

	纯收入	发明者 所得比例	学校 所得比例
1	第一笔收入	70%	30%
2	第二笔收入	50%	50%
3	第三笔及以后	30%	70%

印度科学院规定, 知识产权收入在学校和发明者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 目前的分配比例为发明者占60%, 学校占40%。如果学校将知识产权授权给发明者进行商业开发, 则发明者必须向学校支付学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保护费用、维护费用、市场开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9]。

(三) 对职务发明人的报酬和奖励的纠纷处理

坎普尔理工大学规定, 如果发明者与学校在执行知识产权政策有关规定中发生纠纷, 受害方可以向校长提出诉讼。校长在纠纷的处理过程中, 应尽可能强调受害方的利益。校长的决定为最终裁决^[9]。

孟买理工大学、印度科学学院等单位, 在对职务发明人与学校的纠纷处理上, 也做出了同样的规定。

六、结束语

印度在中央政府层面, 没有对职务发明以及对职务发明的奖励和知识产权收入分配制定统一

的法律规定。但各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均根据本系统/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知识产权政策,对职务发明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并对职务发明人的知识产权收入的分配、纠纷的处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本单位、本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进行了规范。印度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的这种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值得借鉴。

印度有关科研机构 and 大学在知识产权收入的分配上,特别关注发明人利益。在知识产权的收入分配上,职务发明人占有很高的比例。比如:坎普尔理工大学规定的职务发明人的知识产权收入的分配比例最高达到65%,孟买理工大学达到70%,印度科学学院为60%,印度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对发明人的分配比例为60%。这对调动科研院所研究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具有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1] Annual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Trade 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the year 2004-05

[2] Annual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Trade 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the year 2005-06

[3] ICAR guidelin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commercialization. Indian Council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Krishi Bhawan, new Delhi, 2006

[4]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of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anpur, India

[5]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for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ombay

[6]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of Ind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Bangalore

[7]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olicy / Indian Council of Medical Research, Ramalingaswami Bhawan, Ansari Nagar, New Delhi, India.

[8] Guidelines/ Instructions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Policy of S&T Institutions in India

CAO Jianru

(Hebei Provincial Science & Technology Department, Shi Jiazhuang 050021)

Abstract: India has a well-develop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In this paper, In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islation system,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nd patent announcement channel were introduced, an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of Indian research organizations and universities was reviewed.

Key words: Ind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chnology transfer; revenue sharing; ownership